

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7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关于拟受让北方华创持有的北京电控产投16.67%股权的议案后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议案事前已经独立董事审核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。我们认为，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电控”）为公司、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方华创”）及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电控产投”）的实际控制人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10.1.3 相关规则，此次公司拟受让北方华创持有的北京电控产投16.67%股权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将会进一步借助电控产投平台，一方面在全球范围内寻找行业内优质企业，进行产业并购，提升产业规模、核心竞争力和整体盈利能力；另一方面，围绕物联网智慧端口产业链上下游进行股权投资，发掘培育支撑未来发展的新项目、新产业，促进产业转型升级。在此过程中，能够强化与产业投资人、投资机构、金融机构在战略层面的合作关系，充分发挥各合作方的资源优势及协同效应。公司进一步投资电控产投

平台对于实现向物联网企业转型的战略规划具有重要意义。

本次交易已经资产评估公司初步评估，最终评估结果以经备案的评估报告为准。交易的必要性、定价的公允性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要求。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，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。同意《关于拟受让北方华创持有的北京电控产投 16.67%股权的议案》。

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王化成 胡晓林 李 轩 唐守廉

2020 年 7 月 23 日